

縣市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申請表

蔬菜 果樹 花卉 菇類 種苗產業 特作產業

申請編號：(系統帶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一、申請人資料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 農戶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二) 檢具相關文件：

- 1、有，否 產銷履歷 有機驗證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 2、有，否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設置溫網室同意書等文件)
- 3、有，否 種苗業登記證(申請種苗項目填寫)
- 4、有，否 外銷供應實績及產期調節供貨證明，或與出口業者簽訂外銷日本以外市場契約等證明文件(申請花卉產業文心蘭項目填寫)
- 5、有，否 菇類限汰舊換新且經農業試驗所及本署同意專案輔導證明文件
- 6、其他項目文件 _____

二、經營實績

(一) 主要生產作物：_____；種植面積：_____公頃

(二) 銷售實績：

內銷：具契作契銷供應、參與共同運銷、直銷、宅配、零售等通路

外銷：作物：_____、輸出國家：_____、數量：_____

備註：請提供本年或前一年度相關契作契約或供應實績證明文件，另花卉產業依規範辦理。

三、申請設施(備)項目：共計_____項，詳如附表申請設施(備)項目、栽培作物類別與座落土地資訊_____張。

四、閱讀告知事項：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五、切結聲明：

本人同意切結並遵照下列規定：

1. 本人同意依本計畫訂定「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及相關規定設置設施與設備，倘未依規設置者不予補助。
2. 本人願遵守計畫規定，本補助案經查違反本計畫、其餘相關規定或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本人願無條件繳回全部補助款。
3. 本人願依規定不得種植小果番茄(經地方政府提報經農糧署同意地區不受限)及非補助範疇作物，非申請菇類設施不得變更作為菇類使用，且不得附屬綠能設施。
4. 以上事項皆據實填報，如有不實，願繳回補助款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附表編號：

提醒：溫網室座落不同位置，請填寫另一張附表。(設施位於相鄰土地得填寫同一表)

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種類 (註1)	設施		設備		其他
	結構加強型溫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內循環風扇 <input type="checkbox"/> 降溫風扇 光控式電動遮蔭 <input type="checkbox"/> 內遮蔭 <input type="checkbox"/> 外遮蔭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微霧降溫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溫室環控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水養液供應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溫室電動天窗 栽培高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	臺 臺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組 組 組 平方公尺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備：____(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溫網室擋水設施(註3)	公尺	附屬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請新建溫網室 _____公頃			
以下位置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申請溫網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申請溫網室設施周圍					
申請栽培作物品項(註2)					

註1：設置規格請依據本計畫補助原則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圖說。

註2：請寫出主要與次要作物，不需寫品種。

註3：溫網室擋水設施係指結合溫網室設施或設置於設施周圍，依本計畫所訂規格辦理。

申請項目座落土地資訊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都市/非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自有土地或承租	申請人權利面積(公頃)	經營面積(公頃)

附表 2

____縣市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申請補助清冊（請由管理平台列印）

產製人員：

產製日期：

序號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執行單位	申請人	類別	申請設施 (備) 種類	申請作物 品項	土地座落	申請面積 (公頃) 註：指新建 溫網室或安 裝設備的溫 網室面積	申請數量 (公頃/ 台/組/平 方公尺/ 公尺)	申請 補助款 (千 元)	審核 單位	狀態
1													
2													
3													
4													

備註：請執行單位將申請案登錄至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並由該平台列印本表，連同申請資料函送地方政府。

執行單位承辦人簽章：

承辦科室主管簽章：

附表 3

_____縣市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審核通過清冊 (請由管理平台列印)

產製人員：

產製日期：

序號	申請編號	執行單位	申請人	類別	申請設施 (備)種類	申請作 物品項	土地座落	申請面積 (公頃)	申請數量 (公頃/ 臺/組/平 方公尺/ 公尺)	通過面積 (公頃)	通過數量 (公頃/ 台/組/平 方公尺/ 公尺)	通過 經費 (千元)	審核 單位	狀態
1														
2														
3														
4														
5														

備註：各區分署審查通過後，函地方政府通知執行單位輔導農民依計畫補助程序辦理。

附表 4

_____縣市「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用地及設施(備)興設前會勘表 (可由管理平台套印)

申請者	申請設施(備)類別	現有設施用地(<input type="checkbox"/> 會勘汰舊換新之舊有設施)						備註
		縣市/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申請者權利面積(公頃)	審核通過設施面積或設備(請註明單位)	現況	

勘查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_____

執行單位：_____ (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種苗公協會)：_____

查核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_____；農糧署_____區分署：_____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附表 5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驗收表（格式供參）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編號：

三、審核通過設施（備）類型及數量：

四、驗收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驗收地點：_____農友之農地

（鄉鎮區：_____，地段：_____，地號：_____）

六、驗收結果：

設施（備）類型	數量（公頃、組、臺、公尺、平方公尺）
(驗收照片)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驗收單位：_____ 驗收人：_____ 監驗人員：_____

受補助人：_____（可免填）

附表 6

縣市「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計畫成果會勘表（可由管理平台套印）

申請者	申請設施 (備)類別	設施用地							備註
		縣市/鄉 鎮市區	地段	地號	申請者 權利面積 (公頃)	審核通過 設施面積 或設備(請 註明單位)	驗收紀錄登 載之設施種 類及面積或 設備(請註明 單位)	現況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種苗公協會）：_____

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_____；農糧署_____區分署：_____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受託人請檢附委託書）

附表 7

____縣市「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款核銷清冊（由管理平台列印）

申請者	身分證號	土地座落	設施或設備 種類	完工數量 (公頃/臺/ 組/平方公 尺/公尺)	補助 經費 (元)	發票金額 (元)	核銷金額 (元)	申請者 存摺帳號
總計								

備註：請執行單位將核銷資料登錄至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並由該平台列印本表連同核銷文件請撥經費。

承辦人：

承辦科室主管：

會計：

執行單位主管：

（總幹事、理事主席、鄉鎮市區長）

附表 8

____年度「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輔導查核紀錄（每份限填一位申請人案件）

第 1 次查核 複查（第 1 次查核不合格者再次查核）經複查不合格，切結改善日期後再次查核

申請者	地段	地號	設施或設備	補助年度	補助面積或數量	種植作物	設施(備)樣態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導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輔導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種苗公協會）：_____

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_____；農糧署_____區分署：_____

※經複查未符合規定者，受補助對象切結聲明（受委託人請檢附委託書）：

切結改善日期：因_____等原因，切結改善期限為 年 月 日，倘未依切結期限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切結人：_____（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本人切結無意願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切結人：_____（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土地設置溫網室同意書

具同意書人_____（所有權人）土地座落於____縣____鄉____段____地
號等_____筆土地所有權面積_____公頃，同意申請人_____（承租人）

以其名義向貴單位申請「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1. 同意上述土地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申請人（承租人）具領。
2. 願遵守本補助計畫所有之規定，使用年限依據「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辦理。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並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為證。

此 致

（公所、農會、社場、種苗產業公協會）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申 請 人（承 租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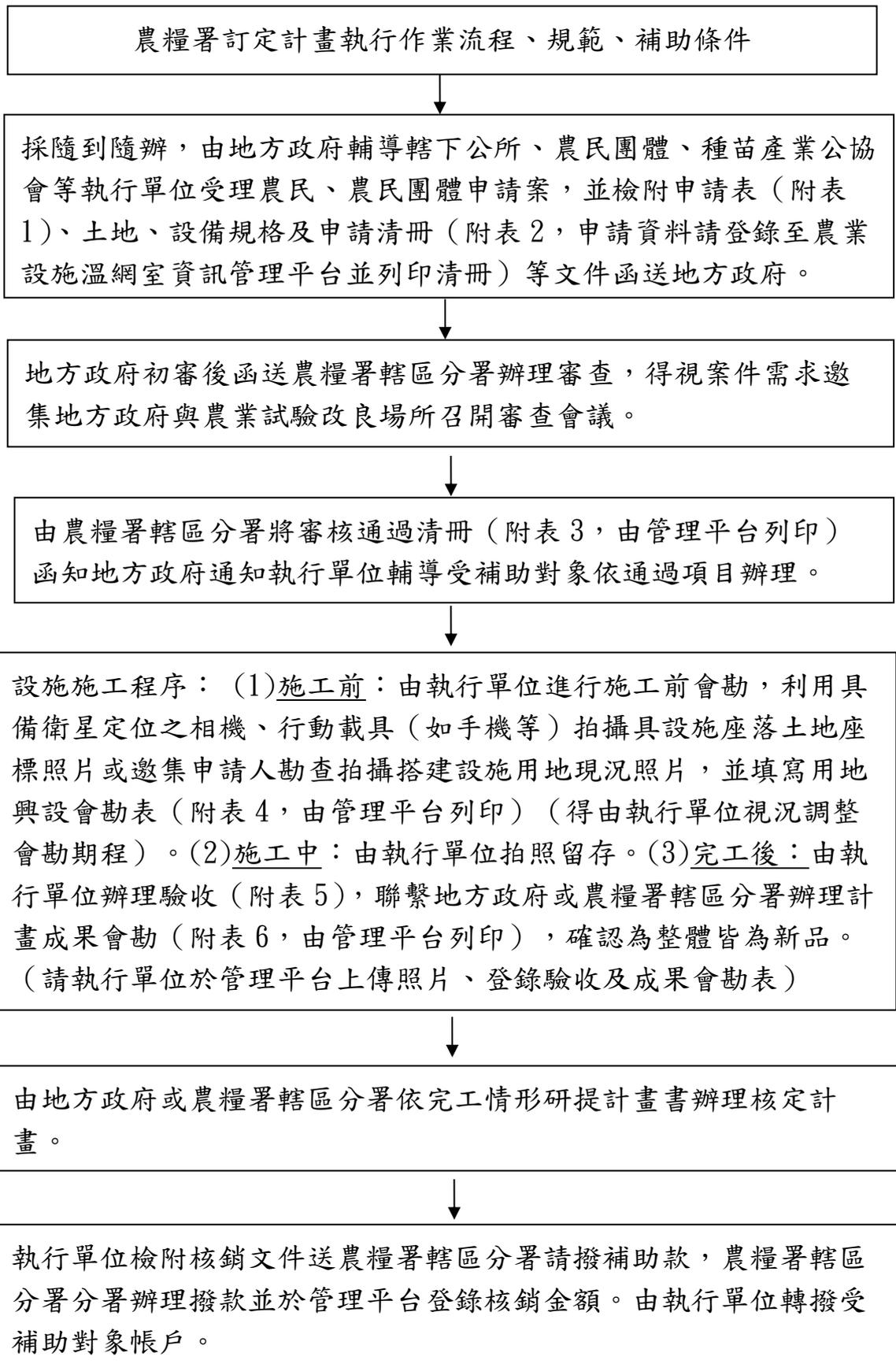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作業流程圖



申請溫室環控系統規格檢核書

審查檢附文件：

請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如以下檢核表)，說明監控控制系統操作功能，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每組產品檢核表：

1. 檢附廠商產品規格說明書（須標示以下項目）
2. 控制系統電箱，箱上具顯示器操作介面
3. 可操作 3 種（含）以上溫室環境控制設備（可控制_____種，有：_____等）
4. 控制系統元件含顯示器、控制程式、繼電器模組等
5. 環境感測器（對應環境監測種類，含內部及外部感測器）
6. 可紀錄監控資訊
7. 整組新品，無舊品串接情形

*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且核實核銷，倘未達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與農田水利署補助設備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_____

（正本送申請，執行單位、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

申請水養液供應系統規格檢核書

審查檢附文件：

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如以下檢核表)，說明控制系統操作功能，須具備水養液管理(pH和EC監控)、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每組產品檢核表：

1. 檢附廠商產品規格說明書(須標示以下項目)
2. 控制系統電箱
3. 系統操作功能包括：
 - (1)含pH、EC監測值
 - (2)具土壤水分或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_等監測值智能化啟動供應水養液功能
 - (3)得依需求配置分區及供水養液排程
4. 感測器(pH、EC 土壤水分或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_等)
5. 灌溉幫浦
6. 養液過濾器
7. 供給養液方式得依需求配置定比稀釋器或液肥注入器等。
8. 整組新品

*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及核實核銷，倘未達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與農田水利署補助設備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_____

(正本送申請，執行單位、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

臺端若未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含轄區分署)將無法審查申請案：

一、特定目的：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徵類C〇一一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土地資料、種苗登記證、農產品、取得標章類別、經營實績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本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含轄區分署)、民眾及執行溫網室設施輔導相關政策之政府機關(構)。

4. 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農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署(含轄區分署)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為保障臺端權利，本署(含轄區分署)於受理本計畫申請時，需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署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署無權更動其內容，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代理人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事務繁忙，不克親自參加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設施型農業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之施工前會勘成果會勘輔導查核作業，特委託_____君持本委託書代理出席，並全權代理本人一切處理行為之能力（指界設施座落位置、陳述意見、切結改善聲明及繳回補助款等事宜），且本委託書為事先填妥。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____區分署

_____縣市政府

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種苗公協會

委託人（受補助對象）：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